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二月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王委員清峰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邱委員國昌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珖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豐山

陳委員定南

李委員祖源

張委員政雄

蔡委員茂寅

黃委員朝義

蔡委員政文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陳總幹事鏡泉

蔡總幹事信義

林總幹事清井

紀錄：蔡金誥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第九案決議二於「電視政見發表方式」下刪除「是否」，「徵詢」更正為「通知」，「臺灣團結聯盟」下刪除「意願，如未獲全部同意，仍循例辦理」。

二、其餘紀錄確定。

附帶決定：王委員清峰及李委員祖源同意維持原決議文字。

二、第三二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一、第九案決議二於「電視政見發表方式」下刪除「是否」，「徵詢」更正為「通知」，「臺灣團結聯盟」下刪除「意願，如未獲全部同意，仍循例辦理」。其執行情形一、之「徵詢」更正為「通知」，刪除「是否」、

「，根據第三二二次委員會決議『本次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是否改採二輪發表，先行徵詢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臺灣團結聯盟意願，如未或全部同意，仍循例辦理』，因此，今年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仍比照往例辦理』及執行情形二、之『由於此次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將維持現狀，有關條文修正問題將於選後進行全盤檢討。』

二、其餘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臨時動議

甲、報告事項

第一組

一、關於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院臺內字第093000五七七八號函以總統為實現國民主權原則，防止中共武力侵犯台灣、片面改變兩岸的現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強化國防」、「對等談判」兩項議題公投，並訂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投票一案，經提本年

二月四日本院第二八七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查照辦理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依公民投票法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院長有關公投票之顏色、票面、圈選欄、是否一案一張公投票之調整及投票程序等五項指示，本會研擬意見報院，經奉行政院核示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二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散會：十八時五十五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三次會議議程

敬請攜帶
議程出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三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二次會議紀錄 · · · · ·
二、第三二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第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第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五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九 五 七 九 六 三 0

一一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三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二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二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辦理單位	情形	執行	項目	事項	決定	乙、討論事項
人事室	情	行	執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形	情	執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形	情	執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形	情	執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九案：有關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選，敬請推派，請討論。

決議：一、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第一場次推派賴委員浩敏擔任；第二場次推派紀委員鎮南擔任；第三場次推派張委員政雄擔任；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推派總王委員清峰擔任。

一、本會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以中號函，分別徵詢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及台灣團結盟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見發表會是否改採二輪發表之見，截至二月二日止，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函覆表示不同意，民進步黨同意，台灣團結聯盟未

二、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方式是否改採二輪發表，先行徵詢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臺灣團結聯盟意願，如未獲全部同意，仍循例辦理。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檢討修正為二輪發表方式，請賴委員浩敏、紀委員鎮南、王委員清峰、張委員政雄及蔡委員茂寅組成小組研議，並由蔡委員茂寅擔任召集人。

第十案：選舉人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可能有洩漏投票秘密之虞，擬規定禁止選舉人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並擬具配合措施一案，敬

函覆，根據第三二二次委員會決議「本次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是否改採二輪發表，先行徵詢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臺灣團結聯盟意願，如未或全部同意，仍循例辦理」，因此，今年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仍比照往例辦理。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檢討修正為二輪發表方式，經本會研擬相關修正條文，並已分別傳真給專案小組五位委員。由於此次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將維持現狀，有關條文修正問題將於選後進行全盤檢討。

函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依決議辦理，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025號

請 核 議。

決議：通過，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配合辦理，並由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對選舉人宣導。

第十一案：為審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

連署人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並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稿），敬請核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於本（九十三）年一

月十六日發布連署結果公告，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暨陳報行政院備查。

二、修正如下：

（一）公告稿之主旨及公告事項之「連署結果」之上增「被連署人

之」。

（二）被連署人連署結果欄之「未完
成」之下增「法定連署人數二
三七、三四一人之」。

第一組

依決議辦理，以中選一字第0933
100031號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知照。

三、吳松財與吳志宏、楊天錫與黃春申等二組被連署人，依法不予發還其所繳連署保證金。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二案：謹擬具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七種草案，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臨時動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五案：謹擬具「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草案乙種，敬請核議。決議：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本會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以中選法字第0933500008號令發布，並函知所屬選舉委員會。

人事室
法制組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三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關於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院臺內字第0九三000五七七八號函以總統爲實現國民主權原則，防止中共武力侵犯台灣、片面改變兩岸的現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強化國防」、「對等談判」兩項議題公投，並訂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投票一案，經提本年二月四日本院第二八七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查照辦理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檢附上開函影本一份。

二、報請 公鑒。

決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三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關於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函復本會有關公投票之設計、投開票所投開票作業流程等事項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檢附上開函影本一份，如附件。

二、報請 公鑒。

決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三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一、依「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爰擬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草案」乙種，明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至公民投票日前，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民投票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至於「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立法院院會通過之公民投票及第十七條總統經行政院院會決議之公民投票因該法並未規定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且事實上亦難以尋求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草案，計有十六個條文，要點及內容，詳見「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

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對照表。」

二、本草案因情況急迫，未經預告程序。

三、檢陳「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對照表」乙種，如後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本會發布施行，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決議：

第二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爰擬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乙種，至於地方性公民投票，因「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民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雖有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但準用之事項並未明定募集經費之事項，因此本辦法草案乃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是否準用則尊重地方政府，本草案計有十四個條文，要點及內容，詳見「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對照表」。

二、本草案因情況急迫，未經預告程序。

三、檢陳「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對照表」

乙種，如後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本會發布施行，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送請立法院查

照。

決議：

第 案：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副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擬改定舉辦日期一案，敬
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副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前提經本會第三二二次委員會議定為：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三時。日期擬訂之主要考量，係基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星期六、日，候選人之活動行程均極為緊湊，故候選人參加星期六下午之電視政見發表會後，當日晚上及翌日星期天，仍可充分利用，全力進行競選活動，反之，若將之排定於星期日，候選人將因懸念於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準備工作，而影響其於星期六全天及星期日上午之全部期程，因之，往例均將電視政見發表會排定於星期六之上開時段。

二、頃據外界反應，二月二十八日當天有大型造勢活動，為免影響該場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成效，乃有建請將該場電視政見發表會日期改定為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同一時段之議。

三、本案是否變更前議，擬提請討論。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三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謹擬具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草案三種，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投（開）票所報告表用紙顏色及開票所佈置圖例說明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有關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之訂定，本會前經研提七種格式：「1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2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3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格式、4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報告表格式、5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格式、6全國性公民投票第0案概況、7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結果」，於第三二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茲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續研擬三種書件表冊格式草案：「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格式2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時辦理時投票所佈置圖例3公民投票投票人領票戳

記」，如後附表。

三、上開研擬之投票所佈置圖例草案，係適用於公投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辦理時。查依公投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投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票權人名冊應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另依公投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六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故公投與選舉在同一投票所，分設二組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選舉人先至選舉領票處領取選舉票，至選舉圈票處圈選，再至選舉投票處投入選舉票後，繼續至公投領票處領取公投票，至公投圈票處圈選，再至公投投票處投入公投票。如此選民才不至於混淆，以免選民將選舉票與公投票誤投票匦，以致受罰。

四、另本會前訂定之公民投票公投票、投（開）票所報告表用紙顏色，全國性公投票為淺藍色，地方性公投票為淺綠色，係考量辦理單種公職人員選舉票顏色定為白色，兩種選舉同時辦理時為一種白色，另一種淺黃色，爰規定公民投票顏色全國性為淺藍色，地方性為淺綠色，以茲區別。茲有反應意見，認為顏色宜避免政黨色彩之聯想，故以上兩種顏色擬予以變更，分別更改為深黃色及淺粉紅色。

五、本會原訂「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所佈置圖例」修訂為「開票所佈置圖例」（如附表），並於圖例增列「說明五、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應先進行選舉之開票，自選舉投票區逐張檢出選舉票，進行唱票、計票完畢，再進行公投之開票，自公投投票區逐張檢出公投票，進行唱票、計票。」

六、敬請 核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